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11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星煜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劉浹洲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楊博堯 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4048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4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劉浹洲為星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煜公司）負責人。星煜公司以金屬表面處理作業為營業項目，製程使用氫氯酸、氰化銅、氰化鈉、濃硫酸、硫酸銅及脫脂劑等化學原料，領有水污染防治排放許可證，核准排放最大廢水量為80CMD。劉浹洲明知星煜公司製程產生之電鍍原廢水所含之氰化物及銅，係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民國104年8月31日以環署水字第1040069520號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氰化物為編號三，銅為編號十），且濃度超過環保署105年1月6日環署水字第1040110356號令修正發布之「放流水標準」第2條之附表一所示之放流水標準，銅標準值為3mg/L、氰化物標準值為1mg/L，不得超標逕自排放至地面水體，竟自105年7月13日起，基於違法放流、排放有害健康物質之犯意，雖聘請蔡宜青（領有環保署103環署訓證字第GB300685號乙級證照）擔任星煜公司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之操作人員，並負責記錄現場放流水表及排放水量，然實僅聊備一格，未由蔡宜青在現場實際操作、檢測廢水，而指示現場擔任電鍍作業、不具乙級以上證照資格之職員曾彥碩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將星煜公司金屬表面處理製程中之氰系原水槽與調整槽未

處理完成之原廢水排入放流口，經渠道流至牛角坑溝之地面水體。嗣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以上簡稱中區大隊）隊員分別於下列時間，在星煜公司廠房廢水放流口下游約6公尺處，唯一由星煜公司使用做為排放廢水之渠道，測得以下6次超標之廢水排放：①105年7月13日，測得廢水銅濃度（下同）346mg/L、氰化物濃度（下同）538mg/L；②105年7月27日，檢測結果銅45.4mg/L、氰化物12.3mg/L；③105年8月1日檢測結果銅14.4mg/L（氰化物部分未超標）；④105年8月4日，檢測結果銅36.2mg/L、氰化物10.9mg/L；⑤105年9月12日，檢測結果銅12.2mg/L、氰化物2.17mg/L；⑥105年9月29日，檢測結果銅12.7mg/L、氰化物3.82mg/L，即以上有害健康物質種類之銅、氰化物濃度皆超過放流水標準。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等及辯護人主張：依98年5月11日環署檢字第0980040837號公告之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第6條第2項規定規定，採樣必須在「放流口（處）」為之。本件起訴事實所載，自105年7月13日至同年9月29日之採樣地點，均非在星煜公司所設置廠外之「放流口」採水，而係在距離星煜公司數公尺之「放流渠道」採樣，違反前揭規定，且實際採樣之「放流渠道」地點，另有上游順淵公司共同使用，採水程序違反上開規定，應無證據能力云云。惟按關於違反程序規定所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例有絕對排除及相對排除2種，絕對排除如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2項、第158條之2、158條之3，相對排除則有158條之4之總則性規定，於絕對排除之情況，法院即無裁量空間，不得將該違反程序取得之證據作為不利被告認定之依據；相對排除則得由法院權衡公益與被告利益及必要性等因素，認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第

01 158條之4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
02 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
03 ，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是為法益權衡
04 原則，採相對排除理論，以兼顧被告合法權益保障與發現真
05 實之刑事訴訟目的。本件98年5月11日環署檢字第098004083
06 7號公告之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108年3月15日廢止後，新
07 修正之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內容大致略同）係行政規則，該
08 規定第6條第2項固規定採樣處所為「放流口（處）」，但相
09 關法令並未規定排除非在「放流口」採樣之證據之證據能力
10 ，依前開之說明，本院自得依權衡之方式決定證據能力之有
11 無。被告等及選任辯護人主張，本件未依行政規則於「放流
12 口（處）」採取樣本所為之檢測結果，應絕對排除其證據能
13 力云云，不為本院所採，合先說明。

14 (二)本院審酌下列因素，就被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考量後，認
15 本件檢測結果有證據能力

16 1.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臺中市高污染
17 潛勢熱區事業專案督察管制計畫」，針對頭汴坑溪違規排放
18 電鍍廢水事業進行查核，而牛角坑溪下游匯入頭汴坑溪進入
19 大里溪，有關牛角坑溪上游列管之重金屬事業，經釐清該區
20 域8家共管事業經由地下管線分別匯流至2處排放口進入牛角
21 坑溪後，再匯入頭汴坑溪，其中由上游向下游共管依序為順
22 淵、星煜、岱祐及光利益公司，且僅順淵、星○○○區○○
23 ○道排放其放流水，另最上游之順淵公司自103年12月5日起
24 已自報停工，監控期間多次巡查亦無發現其他廢水或水源匯
25 入星煜○○○區○○○道。且4家共管事業於牛角坑溪之下
26 管排放口進行試紙快篩發現同時存在重金屬銅及氫化物，餘
27 4家共管事業在牛角坑溪之排放口進行快篩皆無反應，綜合
28 ：①快篩結果、與②勾稽放流水污染物種後，初步鎖定星煜
29 公司涉嫌重大，經中區大隊以管中攝影機確認星煜公司放流
30 渠道內無可疑不明管線後，於該放流渠道下游臨廠岱祐公司
31 進行水質連續監測系統監控作業，並以縮時攝影機瞭解排放

01 水色及時段變化，後續在其放流口下游6公尺處渠道內監控
02 點位採驗水質（參卷外放置「檢警環聯合查緝台中市太平區
03 星煜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排放電鍍廢水含有害健康物質環保犯
04 罪案查處報告」《以下簡稱查處報告》第4至6頁）。是本件
05 環保署發動查核之緣起乃就「頭汴坑溪」大區域範圍逐步過
06 濾，並非自始刻意鎖定「星煜公司」1家，搜證人員尚難謂
07 有何惡意之情況。

08 2. 事業排放有害廢水案件咸以長期監控作業暨採樣檢測為重要
09 蒐證手段，如排除長期監控作業暨採樣檢測之證據能力，對
10 於犯罪之證明影響重大。本件證人即環保署採樣放流水人員
11 范振國、顏迪華、廖祿津均稱：監控期間不正式進廠，12號
12 星煜公司圍牆外「放流口」供環保人員採樣的管子，附近有
13 裝監視器，檢警發動搜索前不能事前曝光行蹤被拍到，故在
14 放流水出來的「放流渠道」採樣，放流水出來排放量大，已
15 確認上游的14號順淵公司當時未做電鍍已經停工（查處報告
16 第5頁背面照片）；「放流渠道」經過隔壁10號岱祐公司廠
17 區，雖在岱祐○○○區○○○○道」進行採水，但岱祐公
18 司之廢水排放管在前面而非後面，該「放流渠道」只有唯一
19 星煜公司所排放，距離星煜公司放流水僅數公尺且一圍牆之
20 隔不會被監視器拍到等語（原審卷第102頁、第104頁、第10
21 7頁、第110頁）。

22 3. 排放有害廢水乃對於環境生態造成危害之犯罪行為，排放廢
23 水既以隱蔽、不定時方式進行，而除在「放流渠道」暗中長
24 期監控採樣蒐證外，尚難曝光行蹤貿然在「放流口」直接採
25 樣，亦即需有證明力足夠之證據方足認定排放有害廢水之犯
26 罪事實，是監控採樣對排放廢水犯罪之證明，屬重要證據，
27 就犯嫌進行監控採樣有其必要性。則105年7月13日至同年9
28 月29日在距離星煜公司6公尺之「放流渠道」採樣，雖未直
29 接在星煜公司設置「放流口」採水，縱與前揭事業放流水採
30 樣方法規定未盡相符，然並無何濫行或惡意違背程序之情況
31 ，已如上述，本件星煜公司在「放流渠道」所排放流水，在

01 進入承受水體前，放流水既無受到其他外在因素干擾，採樣
02 處距離星煜公司放流出口甚近，與逕在「放流口」採樣檢測
03 之效果並無不同，此項證據之取得具有絕對之必然性（原審
04 卷第111頁背面之證人范振國證述、第156頁之水保處函文參
05 照）。

06 4. 前述排放廢水常以隱蔽、且非24小時日以繼夜方式排放，如
07 非施以長期監控作業暨採樣檢測，實難僅憑運氣偶一進廠採
08 樣結果評判，且率然曝光打草驚蛇要非明智之舉，多半長期
09 監控蒐證後始得客觀判斷，如一律排除此等隱蔽行蹤採樣所
10 得之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證可謂毫無效果，並無實質
11 意義。綜合上開因素，本院認前揭在「放流渠道」採樣之程
12 序，未違反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之規定，仍具有適法之證據
13 能力。

14 (二) 按「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
15 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
16 作：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二
17 、索取有關資料。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
18 理、排放情形之攝影。」，水污染防治法第26條第1項定有
19 明文。再所謂「行政檢查」（或稱「行政調查」），係指行
20 政機關為達成行政上目的，依法令規定對人、處所或物件所
21 為之訪視、查詢、勘驗、查察或檢驗等行為。行政檢查所取
22 得之證據是否合法，首應視所實施之行政檢查有無法令上之
23 依據，及其手段與目的是否正當而定。再者，依合法之行政
24 檢查所取得之證據，如具有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供述證據
25 」性質，因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其有無證據能
26 力，並應視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第159條之1
27 至第159條之5等有關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決定（最高法院98
28 年度台上字第7216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5788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是本案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第
30 2隊暨先遣小組自105年7月13日起至同年11月24日歷次至星
31 煜公司、星煜公司下游臨廠岱祐公司內渠道（該渠道之唯一

01 排放使用即星煜公司）進行採樣送驗，均係依據水污染防治
02 法等相關規定，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所實施之行政檢查，此有
03 各次督查紀錄、樣品檢測報告、蒐證照片、監控情形、相關
04 函文等資料附卷（警卷第47頁至第64-2頁；他卷第3-38頁星
05 煜公司之督察及調查事記；偵卷第19-27頁；原審卷第118-1
06 89頁；另參查處報告）。是上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
07 環境督察大隊將其行政檢查結果、所取得之相關資料及檢測
08 報告等，提供予檢、警作為刑事案件偵辦之證據資料，該等
09 證據資料均屬合法取得之證據，有證據能力。

10 (四)再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
11 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
12 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3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4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5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6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17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
18 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
19 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
20 ；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
21 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
22 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
23 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其餘
24 各項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檢察官、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於審
25 理中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26 之情形，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該等
27 證據作成之客觀情況均無不當，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
2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應具有證據能力。

29 (五)至卷附蒐證照片及辯護人陳報狀提出照片，乃依現場及實體
30 狀態所攝，目的在使現場狀態或相關跡證得以真實呈現，乃
31 以科學、機械方式對於當時之情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紀錄，

因不具供述性，均屬於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 訊據被告劉浹洲坦承擔任星煜公司之負責人，且公司之營業項目係金屬表面處理作業等，領有排放許可證，然否認有何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犯行，辯稱：本件環保監控人員於105年11月24日聲請檢察官發動搜索，並於被告廠房內採水化驗結果，符合法規標準，足見於前於「放流渠道」採水水質與被告實際排放水並非相同。再者，比對被告公司原廢水檢測資料，未經處理前之氰化物濃度自112mg/L-329mg/L不等，銅濃度26mg/L-386mg/L不等，再參照檢警人員於105年11月24日搜索時，於被告公司「氰系貯槽」尚未處理廢水，測得之氰化物濃度為214mg/L，銅濃度159mg/L，而環保人員於公共水溝內測得之氰化物濃度為538mg/L，銅濃度346mg/L，顯屬不可思議。而查處報告第130頁背面及第132頁背面，於「放流渠道」測得之氰化物濃度為0.216mg/L，銅濃度0.69mg/L，於「放流口」測得之氰化物濃度為0.145mg/L，銅濃度0.29mg/L，比較結果，「放流渠道」顯然受到其他污染。星煜公司的廢水處理設備由弘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簽約維護保養，亦設置環保專責人員蔡宜青與公司廠長曾彥碩互相配合執行廢水設備操作及添加藥劑，廢水均經過處理完才放流，不清楚為何採樣檢測結果超標，縱有些許超標，亦屬不罰之過失行為等語。

(二) 本院查：

1. 被告劉浹洲為星煜公司之負責人，星煜公司以金屬表面處理作業等為營業項目，亦領有水污染防治排放許可證，核准排放最大廢水量為80CMD，均為被告劉浹洲所坦承，並有星煜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參（警卷第19頁），以及製程產生之電鍍原廢水所含之銅及氰化物，經環保署104年8月31日以環署水字第1040069520號公告係有害健康物質，且105年1月6日環署水字第1040110356號令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第2

條之附表一所示銅標準值為3mg/L、氰化物標準值為1mg/L，亦有上揭函示資料可稽（偵卷第19-27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 中區大隊環保人員分別於下列時間，在星煜公司廠房廢水放流口下游約6公尺處，在唯一由星煜公司使用做為排放廢水之渠道，測得以下6次超標之廢水排放：①105年7月13日，測得廢水銅濃度（下同）346mg/L、氰化物濃度（下同）538mg/L；②105年7月27日，檢測結果銅45.4mg/L、氰化物12.3mg/L；③105年8月1日檢測結果銅14.4mg/L（氰化物部分未超標）；④105年8月4日，檢測結果銅36.2mg/L、氰化物10.9mg/L；⑤105年9月12日，檢測結果銅12.2mg/L、氰化物2.17mg/L；⑥105年9月29日，檢測結果銅12.7mg/L、氰化物3.82mg/L等情，業據證人廖祿津、顏迪華、范振國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原審卷第103-112頁），並有卷附督察紀錄、樣品檢測報告、蒐證照片、委託契約書檢測方法資料、原審法院105年聲搜字第2315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清單等在卷可按（警卷第47頁至第64-2頁、第99-116頁；他卷第3-38頁星煜公司之督察及調查事記；原審卷第18-19頁、第22-23頁、第119-151頁、第155-182頁）及查處報告附件一星煜公司水質監控每日數據變化曲線圖（第22-65頁）、附件二監控期間之照片及採樣水質檢測報告（第67-73頁）足證。

3.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①證人即環保採樣人員廖祿津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本件范振國是主辦並撰寫報告，伊與顏迪華是協辦。監控期間採樣並非在陳報狀被證三編號8、9照片位置，而是星煜公司的隔壁岱祐公司裡面，即緊鄰星煜公司，圍牆、排水溝連在一起，只有星煜公司使用該排水溝，距離星煜公司很近，不是跑到很遠下游去採樣，監控期間不能到星煜公司「放流口」採樣避免監視器拍到曝光行蹤，7月13日快篩值低於採樣檢驗結果，因為快篩值的參考數據非精準無法作為裁罰依據，只能初

步參考重金屬高低，成分高才採樣送驗，至於11月24日檢警進廠配合採樣未逾標準，係和採樣時間點有關，若製程未開始作業或作業時間不久，所採樣淨值沒有重金屬或污染物，必須操作一段時間，廢水設施作業之後採樣才有污染物等語（原審卷第103-105頁）。

②證人顏迪華於原審證稱：當時順淵公司已停工很久，且有確認渠道沒有其他排放（查處報告第5頁背面），7月13日試紙測試底色達到上限，顏色愈深代表濃度愈高就立刻在渠道採樣送驗，可以明顯看到星煜公司放流出口大量排水，但不是到星煜公司廠區後方圍牆「放流口」採樣，那邊有監視器，監控期間採樣銅有6次、氫化物有5次超過放流水標準，監控點是在陳報狀被證三編號6、7照片（原審卷第82-83頁）比鏡頭更遠處、距離星煜公司更近等語（原審卷第106頁背面至第109頁）。

③證人范振國到庭證稱：監控期間有6次重金屬銅超標、5次氫化物超標，因持續對廠區長時間監控，只要導電度異常增高時，採集水樣都會有重金屬、氫化物，但11月24日進廠時機點監測到導電度很低，已知水質不會有太大問題，礙於檢警同仁一起行動而無法等待拖延，監控採水地點是查處報告第67頁上面2張照片即星煜公司「放流口」隔壁距離1-2公尺溝渠，隔壁岱祐公司的廠區，不會被監視器拍到，於星煜公司放流出水時現場快篩，若水質標準明顯反應，直接採水送驗，另順淵公司早被環保局停工，○○○區○○○道已經沒有水，再上去也沒有任何管路可匯入水源，查處報告第5頁背面確認順淵的渠道沒有廢水流往星煜的渠道，也有伸攝影機進去看沒有廢水產生，11月24日檢測星煜公司「放流口」銅0.29mg/L、氫化物0.148mg/L濃度低於「放流渠道」銅0.69mg/L、氫化物0.216mg/L，2者差異微乎其微，且「放流渠道」一定會有殘留。至於7月13日渠道測得氫化物538 mg/L高於廠內11月24日測得氫系、鉻系貯槽氫化物214mg/L、396mg/L，畢竟採樣是針對當下樣品做檢驗，在過去時間內有無投

01 入更高濃度廢水，沒有進廠是不會知道，7月13日與11月24
02 日採樣時間不同，不能逕以11月24日回推7月13日之原廢水
03 濃度不及等語（原審卷第109頁背面至第112頁）。

04 ④綜合上述，中區大隊環保人員長期監控作業暨採樣地點非如
05 被告所辯，遠離星煜公司放流出水20-30公尺處，而係隱密
06 緊鄰一牆之隔岱祐公司廠區溝渠、與星煜公司放流出水僅距
07 6公尺內（處報告第5-6頁），極為接近亦可看見星煜公司放
08 流出水時機。且上開環保署人員於水色呈綠色或重金屬試紙
09 快篩濃度高即採樣後送委託之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檢
10 驗，有卷附督察紀錄、檢測報告、照片、委託契約書檢測方
11 法資料為憑（原審卷第119-151頁、第155-182頁），衡情無
12 論採樣人員或委外檢驗公司均無刻意誣陷或不實分析記載，
13 上開證述與卷證資料應為可信。至於星煜公司11月24日之檢
14 測報告固未超標一節（查處報告第130頁背面至第133頁），
15 惟是否檢測結果是否超標，與採樣時間有關，若採樣時間被
16 告工廠未開始作業或作業時間不久，採樣淨值沒有重金屬或
17 污染物即屬事理之中，尚難以此為被告有利認定。至105年1
18 1月24日檢測星煜公司「放流口」銅0.29mg/L、氰化物0.148
19 mg/L濃度低於「放流渠道」銅0.69mg/L、氰化物0.216mg/L
20 一節，2者均在標準範圍且差異甚微；另105年7月13日渠道
21 測得氫化物538 mg/L高於廠內105年11月24日測得氫系、鉻
22 系貯槽氫化物214mg/L、396mg/L部分，採樣日期既非相同
23 ，廠內作業情形自然存有差異，均難以此為被告有利認定。

24 ⑤星煜公司固與弘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廢水處理場設備代
25 維護保養合約書，及與台灣瑞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廢棄
26 物清除與處理契約書，皆有上開合約書、契約書在卷（警卷
27 第81-87頁）。雖被告劉汭洲以證人蔡宜青領有(103)環署訓
28 證字GB300685號乙級證照擔任環保專責人員，並提出廢（污）
29 水處理設施每日記錄表、廢水場藥劑使用量記錄附卷（警
30 卷第66-80頁）。惟證人蔡宜青於警、偵訊時稱：伊在星煜
31 公司當專責人員約24個月，月薪新臺幣（下同）21,000元，

伊負責面板操作、查看廢水參數，告知廠長是否需要加藥，廢水每日紀錄表與藥劑使用量由廠長填寫，放流水質應該要做氫化物與銅離子檢測，但伊在廢水放流前只檢測水質的PH值，沒有針對氫化物與銅離子濃度做檢測，1L是100CC，1毫克是1000公克，廠內的氫化物檢測包伊不太會使用，也沒有用過銅離子檢測包，不知道怎麼測，所以24個月來伊都未測等語（警卷第34頁；他卷第163-164頁）。然而，1L是1000CC、1毫克是0.001公克，此乃單位換算之基本常識，且關乎藥劑投放劑量，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之重要環節，證人蔡宜青負責星煜公司廢水處理設備之校正及藥劑添加控管之專責工作，詎其就上開重要換算單位甚為生疏或錯誤，亦自承對於放流水之氫化物、銅離子濃度實從未實施檢測。被告劉汭洲無法提出證人蔡宜青之出勤或請假證明，105年11月24日執行搜索時，證人蔡宜青表示2-3天排放1次廢水，比對廢水處理設施記錄每日皆有廢水排放，所述顯不相符對於廢水處理設施專用電表所在位置，尚遍尋不著，需透過廠內工作人員告知，始知其位置（參警卷第64頁），上述種種可見證人蔡宜青身為領照環保專責人員卻對星煜公司廢水處理流程、操作及現場環境均不熟悉。另證人即廠長曾碩彥於警、偵訊稱：現場處理污水設備的人員是蔡宜青，若專責人員未到場時，經老闆劉汭洲授權伊代為操作，伊是代理人，從旁輔助，由伊加入藥劑並登記等語（警卷第21-23頁；他卷第109頁背面）；以及證人即弘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師黃俊傑於警、偵訊時證述：未承製監造星煜公司廢水設施，僅1週1次機械設備保養，至於氫系廢水與酸鹼廢水是廠方自行處理，即綽號阿碩的廠長本人操作等語（警卷第44頁；他卷第53頁），均顯見星煜公司水污染防治設備暨投藥係由無證照之廠長曾碩彥實質操作之事實，足認被告劉汭洲以證人蔡宜青擔任環保專責操作人員聊備一格，僅為應付環保機關之稽查，星煜公司之水污染防治設備形同虛設而非單純過失行為。

01 4.至被告劉汭洲於原審表示因與隔鄰順淵公司負責人陳淵發素
02 有糾紛，並提出相關判決（原審卷第46-52頁），而屢遭檢
03 舉報復，既為環保局密切稽查（原審卷第56-58頁、第122頁
04 ），又豈敢隨意排放廢水云云（原審卷第37頁、第213頁背
05 面）。惟星煜公司自行送驗捷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之水質樣
06 品檢驗報告僅充做參考，並非認定犯罪構成要件之重要依據
07 ，實務上固有偷排廢水慣犯，初次犯案者也在所多有，前述
08 排放廢水多以隱蔽、非24小時日以繼夜，則施以暗中長期監
09 控作業暨採樣檢測有其必要性。何況，環保署基於中立客觀
10 立場，就「頭汴坑溪」區域範圍逐步過濾，非自始刻意鎖定
11 「星煜公司」1家，且順淵公司早於103年12月5日已自報停
12 工，相隔105年7月13日監控期間已逾1年7月，監控期間多次
13 巡查亦無發現其他廢水或水源匯入星煜○○○區○○○道，
14 可確認該「放流渠道」唯一星煜公司使用，均如前述。此部
15 分空言指摘遭陷害報復，委無可採。

16 綜上，被告前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被告劉汭洲行為後，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業於107年6月13日
20 修正，並自同年月15日起施行。修正後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
21 將原條文第1項規定關於事業注入地下水體超過標準，科處
22 刑責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2項另為規定，其餘部分則未
23 修正，另原條文第2項、第4項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2項之修
24 正遞移為第3項、第5項。是關於被告劉汭洲所犯事業排放於
25 地面水體之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罪，仍
26 屬第1項，並未修正，是此部分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應逕
27 適用修正後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1項、第5項規定，合先敘
28 明。

29 (二)被告劉汭洲排放廢水所含「銅」、「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
30 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是核其所為，係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
31 第1項之事業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

過放流放水標準罪。又被告劉汭洲為被告星煜公司負責人，應依同條第5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星煜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劉汭洲，因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1項之罪，依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應科以同法第36條第1項10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105年7月13日至同年9月29日監控期間，本於經營電鍍處理廠而排放有害廢水同一犯意為之，應認屬集合犯，論以實質上一罪。

四、上訴之准駁

被告等上訴意旨，以前詞否認犯行，其不為本院所採，理由已詳見前述。原審因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1項、第5項、第3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汭洲經營星煜公司，固領有排放許可證，猶排放超過標準之有害廢水，污染河川溝渠，破壞水資源與影響自然生態環境甚鉅，且其行為不僅造成公共危害，並致使社會大眾健康堪虞，影響層面顯較一般犯罪為高，及被告劉汭洲身為事業負責人，在經營事業藉以營利之同時，自應具備謹慎注意不得因此造成他人或公眾之損害之高度義務，所為殊非可取，考量渠犯罪後之態度，兼衡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程度非輕，被告劉汭洲個人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及公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2人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就被告劉汭洲部

01 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量刑亦
02 屬允當，上訴意旨猶執陳詞否認犯罪，其上訴為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起訴，檢察官林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永玉

08 法官 卓進仕

09 法官 劉登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2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林育萱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